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信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889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